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044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任珮瑜

被告 盧潮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參萬柒仟壹佰貳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，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承受。查訴外人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）與原告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之規定，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在臺灣分行之部分營業、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，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，原告並依修正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8條之規定，於民國99年5月1日將債權分割通知登報，此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3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09950000770號函、經濟日報足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6頁），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對被告之債權應由原告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又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與被告簽訂

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5條及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9頁、第78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於94年1月31日向伊申請信用貸款（帳號：000-000000-000、000-000000-000）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並簽立本票一紙，約定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款，利息則按週年利率8.5%計付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截至99年6月22日止，尚欠本金共80萬2,454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未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全部視為到期，是其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。

（二）被告另於91年11月18日向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所生應負帳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而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，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各該帳款餘額以週年利率19.929%按日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。詎被告未依約履行，截至99年2月21日止，尚有23萬4,668元（含本金19萬3,320元、利息2萬5,884元、違約金1萬5,464元）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全部視為到期，是其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。

（三）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
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3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09950000770號函、經濟日報、信用卡約定條款附約、本票暨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信用卡申請書、對帳單、信用卡帳單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1頁、第47頁至第78頁），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書記官 李昱萱

附表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					
編號	產品類型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週年利率	利息請求期間
1	信用貸款	80萬2,454元	80萬2,454元	15%	自99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
	現金卡 （循環動用）				
2	信用卡	23萬4,668元	19萬3,320元	15%	自99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
總 計		103萬7,122元			